

立法会：民政事务局局长就《2011年公众娱乐场所（豁免）（修订）令》小组委员会报告动议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* * * * *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(二月二十九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2011年公众娱乐场所（豁免）（修订）令》的小组委员会报告动议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已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签署修订令，让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管理下的场所，免受《公众娱乐场所条例》第4及11条所规限。

民政事务局同意这项修订，纯粹是为了配合立法会，免去立法会管委会依照《条例》领取牌照的规限，让可以及早在新启用的立法会综合大楼举办教育导赏团等活动。我本想告知梁议员，但他刚刚离开了会议厅。修订令已于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刊宪生效。我阅报得悉，主席您已一再为参观综合大楼的公众导赏；其它相关的教育、展览等活动也会陆续展开。我们相信立法会管委会会按一贯方针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公众安全。

修订令于今年一月十一日提交立法会后，内务委员会成立了小组委员会，开过4次会，我们有同事出席答问。委员就《条例》对「娱乐」一词的定义及《条例》的适用范围等内容，表达了意见。多谢刘健仪议员今日就有关讨论的报告提出议案，以及刚才议员的发言。我们乐于听取意见，不过，正如刚才有议员指出，今次修订的，是一条按《公众娱乐场所条例》订立的附属法例，而并非主体法例本身。主体法例旨在保障公众安全。公众娱乐场所聚集众多市民，安全必须有保障。况且，法院现正排期审理两宗有关这《条例》的上诉及司法复核案件，现时评论是否需要修改《条例》，甚至讨论修订方向或范围，实在并不恰当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

2012年2月29日（星期三）